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位，实际投票董事 7 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总裁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核，拟聘任高飞先生、吕媛女士为公司副总裁，拟聘任朱怡然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被提名的副总裁候选人高飞先生、吕媛女士及财务总监候选人朱怡然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董事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韦俊民先生、非独立董事郑明高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按程序对非独立董事进行增补。在征得本人同意后，公司董事会提名马建斌先生、印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及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本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

